

書面質詢

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均將修訂第 13/2002 號“行政法規”“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”及修訂第 32/2004 號行政法規“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”納入工作計劃中，在 2013 年的施政報告工作計劃及項目中更有以下描述：

1. 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：預計有關修改於 2012 年完成修訂初稿之工作，2013 年整理修訂擬本。
2.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：按進度預計可於 2012 年內完成草案之提交。2013 年將跟進相關後續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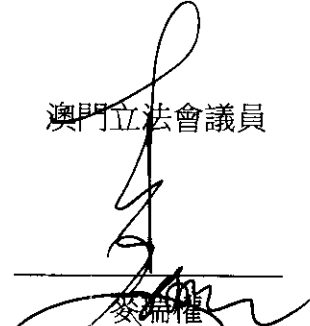
及後，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工作計劃中又改為“收集各部隊/機構、典試委員會以及體格檢查委員會之意見，以研究相關法規之修訂擬本，將來有需要時再續後商討之工作”等，於 2016 年施政報告工作計劃中對上述兩項工作則有以下描述：

1. 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：參考海關、監獄、司法警察局等部門之招聘流程、甄選模式，對有關行政法規之條文進行修訂，增加招考保安學員之靈活性。
2.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：跟進修訂法規之附圖及附件工作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保安部隊事務局用了 5 年時間對於上述兩個法規作出修改，請問現時做到什麼環節，可有確實的時間表？
2. 招聘程序緩慢一直受使用部門所批評，而幾年修法卻毫無寸進，保安部隊事務局現時大部分工作人員為文職，他們對紀律部隊的工作可能不太熟識，是否適合由保安部隊事務局去修改紀律部隊所使用的法律法規？又是否有力有不逮的情況呢？對此，請問當局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  
2015 年 12 月 9 日